

2025年右玉县李达窑乡等三乡(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合
同
协
议
书

工程地点: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

合同编号: GB-2024-03

委托方: 右玉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

受托方: 山西晋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

委托方：右玉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方：山西晋清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法律及相关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招标编号E14060000G3001227001的《中介机构中选通知书》中标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右玉县李达窑乡等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

1.4、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农建发（2020）6号）。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4) 《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
-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7)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TD/T1037-2013);
- (8)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第三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委托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委托费用的全额支付。

3.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设计报告、预算及相关图纸、附件。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主管部门审查通知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成果套数按甲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规定,也可由双方商定,若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项目日期变更,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3.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对本项目设计成果负责，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对项目勘察、设计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预算编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配合处理施工中遇到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性质、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2025年右玉县李达窑乡等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投资及性质：总投资6000万元；亩均投资根据晋农发【2024】114号资金投入标准3000元/亩，项目性质为新建；

设计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和科技推广措施。

第五条 甲、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甲方按时提供所有必要相关资料，符合相关规定且满足可开展工作的条件后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按照要求6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具备上会评审条件的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完成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审定后的初步设计成果电子版1+纸质版5套。

第七条、勘测、设计技术服务费

勘测及设计预算编制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勘测与设计费总计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1584300 元）。

第八条：支付时间、方式

本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评审通过，并取得上级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 90%的服务费，即金额大写为：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整（小写 1425870 元）；待项目竣工完成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项目剩余 10%尾款，即金额大写为：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158430 元）；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价款同时乙方出具有效发票。

第九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验收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签字盖章视为认可），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

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人:



单位名称: 山西晋清泉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帐号 160101201021331465

开户行行号: 313161006013

2024年10月17日